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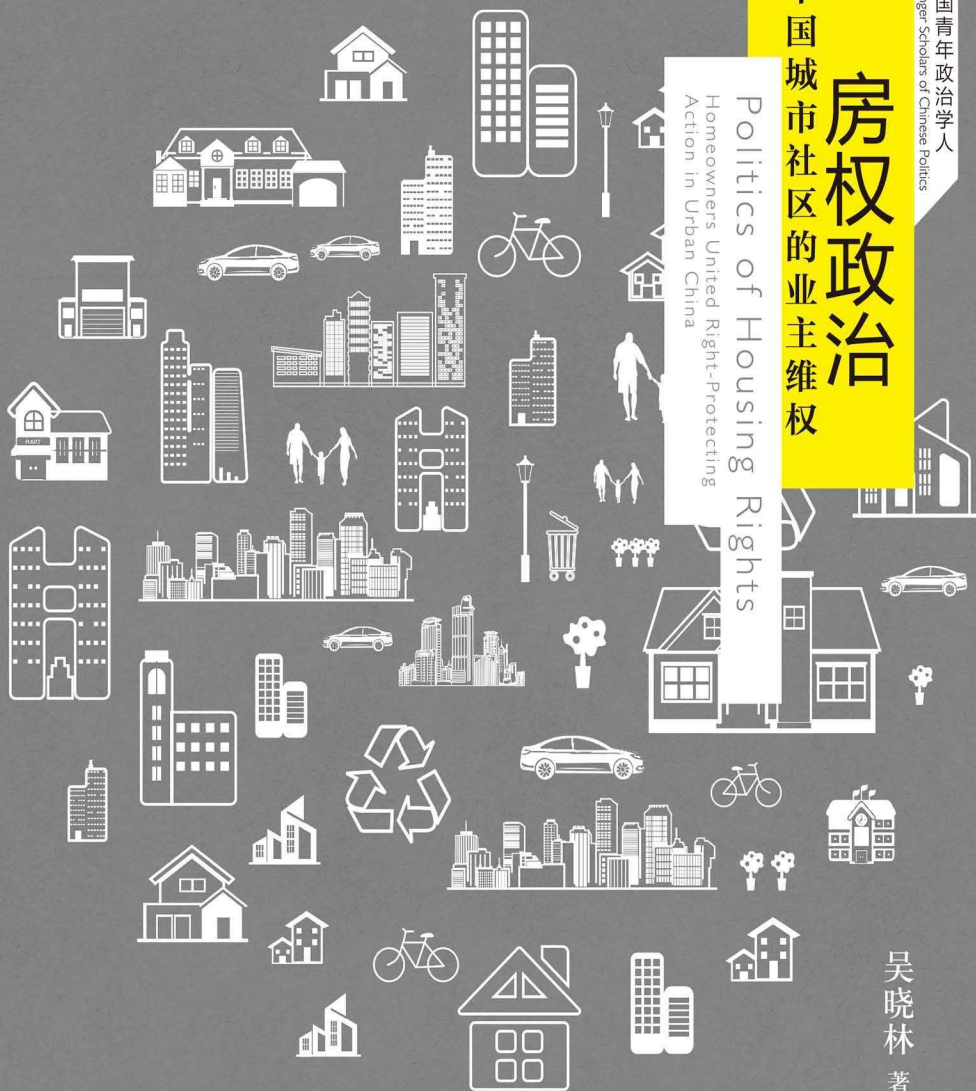
中国青年政治学人
Younger Scholars of Chinese Politics

房权政治

中国城市社区的业主维权

Politics of Housing Rights
Homeowners United Right-Protecting
Action in Urban China

吴晓林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作者简介

吴晓林，1982年生，山东莱阳人，中南大学地方治理研究院副院长、副教授。南开大学政治学博士、牛津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中央编译局博士后。现为中南大学升格猎英学者、湖南省青联委员、南开大学中国政府与政策联合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剑桥中国研究》(*Journal of Cambridge China Studies*)编委。在《政治学研究》、《中国行政管理》、《公共管理学报》等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论文80余篇，著作3部、参编参著7部，在《人民日报》、《联合早报》、《学习时报》等发表时政评论百余篇；多篇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多篇咨政报告获得中央、部省领导批示。系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教育部首届“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湖南省优秀社科成果一等奖获得者。研究方向：城市治理与社区建设、政治发展（政治整合、协商民主）。





- 中国地方环境政治：政策与执行之间的距离
冉冉 / 著
- 房权政治：中国城市社区的业主维权
吴晓林 / 著

出版人：葛海彦

责任编辑：侯天保

编辑邮箱：tianbaohou@outlook.com

装帧设计：奇文云海  
www.qwyh.com

民生的背后有政治，政治的要害是权力，权力的掌控在官员，官员授权限权的关键在民主。这就是生活政治的逻辑，也是民生与民主的逻辑。在我看来，吴晓林博士的这部《房权政治：中国城市社区的业主维权》，是对这一逻辑的最好注解。……城市社区的业主维权，与工人维权和农民维权一起，并称为21世纪中国社会的三大维权运动。这些维权运动不仅直接关系到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深刻地影响了当今中国的社会治理格局。处理不好这些维权运动，不仅无法充分保障广大居民的合法权益，而且也势必严重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

——北京大学讲席教授 俞可平

将千百年来中国人魂萦梦牵的“住”及由“住”而引发的“安居”质量、“人心工程”，作为课题研究对象，不仅直指中国人日常生活需求的要害所在，而且直面国家和社会和谐有序运行的人心基础。本着这样的“初心”，本书《房权政治：中国城市社区的业主维权》通过深入的实证调查和比较分析，系统地揭示了当代中国城市社区业主维权冲突的基本特征，剖析了其内在运作机理，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有前瞻性的对策思考，充分展示了作者本人的家国情怀。

——复旦大学公共行政系教授 唐亚林

本书试图回答中国城市社区房权政治中的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有：

- 窗 中国城市社区业主维权的产生原因、总体形势和整合策略为何？
- 窗 业主阶层“冲突认知—冲突激化认知—冲突激化行动”的产生机制如何？
- 窗 业主如何从分化走向整合？业主整合又如何影响冲突治理？
- 窗 政府如何干预业主维权，何种冲突容易得到治理？
- 窗 业主维权究竟是工具性还是价值性冲突？
- 窗 业主维权的形成以及业主群体的“弱势”，是市场主导的结果、政府限制的结果，还是多方博弈的结果？
- 窗 业主维权冲突的形成是当下要素的集中发酵，还是纵向因素与当下社会政治结构复合交叉的产物？
- 窗 ……

伴随1998年肇始的住房商品化改革，一个以中产阶层为主体的城市“有房阶级”渐成规模。业主因房权利益受损而发起的维权行动，客观上向城市基层治理转型发出预警信号。本书基于“冲突—整合”逻辑的研究设计，在上海、厦门、深圳、长沙、武汉、太原、成都、重庆和昆明等九大城市首次展开全国范围的大规模问卷调查，聚焦业主在利益表达与整合过程中与现实政治的相互塑造和影响，打破过往社区治理中“街道办与社区居委会唱二人转”的结构视域，构建一个生动的扎根“商品房小区”的“房权政治”图景，认为中国城市社区的业主维权冲突是住房市场上游问题下游化的结果，是城市化进程中“公民权利需求”与制度供给不足之间的产物，应破除业主权利维护的制度障碍，确保业主群体与市场组织利益权益增进，充分发挥业主群体同市场主体的协商作用。



微信扫描 (ID: cctphone)

ISBN 978-7-5117-3099-2



定价：68.00元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项目号: 13CZZ030)的最终成果

中国青年政治学人
Younger Scholars of Chinese Politics

房权政治

中国城市社区的业主维权

Politics of Housing Rights
Homeowners United Right-Protecting
Action in Urban China

吴晓林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房权政治：中国城市社区的业主维权 / 吴晓林

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 9

ISBN 978 - 7 - 5117 - 3099 - 2

I. ①房…

II. ①吴…

III. ①城市 - 社区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69.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17354 号

房权政治：中国城市社区的业主维权

出 版 人：葛海彦

出版统筹：贾宇琰

责任编辑：侯天保

责任印制：尹 珺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39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7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55626985 (读者服务部)

传 真：(010) 6651583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时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257 千字

印 张：19.25

版 次：2016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8.00 元

网 址：www.cctphome.com 邮 箱：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cctphome)

淘宝店铺：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 (<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 52612349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55626985

推荐序一

俞可平

总能在社会上听到这样一种似是而非的观点：普通民众只关心衣食住行等民生问题，而不关心民主自由等政治问题；只有那些吃饱了撑的知识分子才关心自由民主等问题。一些媒体还常常佐之以各种“问卷调查”，以所谓的“数据事实”来证明这种观点。我毫不怀疑，社会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着普通民众更关心民生问题、知识分子更关心民主问题这样的现象。然而，我们需要追问的是，比起民生问题来，为什么许多知识分子会更加关心民主、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政治问题？稍加追究，答案便很清楚，是因为知识分子出于职业的习惯，会更多地思考民生问题背后的政治原因。

当居民的房屋遭遇强拆时，知识分子会想到要限制政府的权力；当食品缺乏安全保障时，知识分子会追究政府监管部门的责任；当城市上空雾霾驱之不散时，知识分子会责备政府对环境保护的失职。民生的背后有政治，政治的要害是权力，权力的掌控在官员，官员授权限权的关键在民主。这就是生活政治的逻辑，也是民生与民主的逻辑。在我看来，吴晓林博士的这部《房权政治：中国城市社区的业主维权》，是对这一逻辑

的最好注解。

民生问题，荦荦之大者，无非衣食住行。住所是安身之地，自是民生之基本。住房制度的改革，使众多中国城市居民拥有自己的房产，从而使中国民众的权利清单中增加了一项重要内容：房产权。正如作者在本书的开篇中所说，随着自有房权时代的到来，城市居民不仅拥有了真正的自主空间，而且拥有了相应的经济权益，滋长了居民的产权意识。自有居住空间，奠定了业主维护权益的基础。在自有房权的基础上，业主们又衍生出知情权、参与权、自治权、监督权等权利。宪法规定，国家依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当然也包括保护居民的合法房产权。因此，依据宪法，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应当是政府的法定责任。按照这样的逻辑，作者进而指出，在权利受侵的情况下，业主们可以理直气壮地依法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从作者论述的“房权政治”中，我们不难发现：民生的背后是民权，没有民权，民生就得不到保障。

城市社区的业主维权，与工人维权和农民维权一起，并称为 21 世纪中国社会的三大维权运动。这些维权运动不仅直接关系到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深刻地影响了当今中国的社会治理格局。处理不好这些维权运动，不仅无法充分保障广大居民的合法权益，而且也势必严重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晓林博士在繁重的教学工作之余，花如此大的精力对城市社区的业主维权进行深入的专题研究，在大量调研和问卷的基础上，形成这份沉甸甸的研究成果，不仅体现了他对推动我国社会治理和城市治理研究的学术责任，同样也体现了他对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推进社区治理现代化的社会责任。我一直认为，任何学者，只要他真正带着学术责任和社会责任去从事研究工作，凝聚其心血的成果就应当受到充分的尊重。我也因此相信，正如我很赞赏晓林的这部新著一样，也应当会有众多的读者喜欢和赞赏此书。

2016 年 7 月 18 日于方圆阁

推荐序二

唐亚林

“衣食住行”是中国人千百年来四大日常生活需求。如果说，“衣”关涉人的穿着，事关一个人的“面子”，乃至一个人的“身份”（所谓“锦衣”）；“食”关涉人的生存，事关一个人的“活法”（所谓“玉食”）；那么，“住”关涉人的“遮风挡雨”，事关一个人的“生活质量”（所谓“活命”），而“行”则关涉人的“视野”，事关一个人的“生命质量”（所谓“行有多远，心就有多远”）。

在中国人四大日常生活需求中，“住”肩负着连接“衣”“食”“行”的重任，往往把个体的命运与家人的命运、家族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并转化为中国人辛苦劳作之余的“休息之地”、疗养心情获得再出发力量的“心灵港湾”以及开创美好生活的“心安之所”。因此，两千多年前，孟子在答问滕文公治国理政的奥秘时，特别强调“民事不可缓也”，“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及陷乎罪，然后从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为也？是故贤君必恭俭礼下，

取于民有制”^①。孟子一句“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道尽了“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背后的“恒产恒心”之“住”的真谛！

是否有“住”的地方（有恒产与否），“住”的大小情况（几代同堂与居室宽敞状况），“住”的环境如何（是否安居），“住”的矛盾之解决方式（社会与国家的制度安排状况），直接关涉一个个个体在家庭、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关涉一个人的生产、生活、生存与生命质量，更关涉一个社会的人际关系和一个国家的和谐发展程度。

因此，将千百年来中国人魂萦梦牵的“住”及由“住”而引发的“安居”质量、“人心工程”，作为课题研究的对象，不仅直指中国人日常生活需求的要害所在，而且直面国家和社会和谐有序运行的人心基础。本着这样的“初心”，本书《房权政治：中国城市社区的业主维权》通过深入的实证调查和比较分析，系统地揭示了当代中国城市社区业主维权冲突的基本特征，剖析了其内在运作机理，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有前瞻性的对策思考，充分展示了作者本人的家国情怀。

一、“有恒产者有恒心”：全面开启中国人的“物权时代”

1998年7月3日，一个事关当代中国城市人“住”的命运的关键性行政规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正式发布了。该“通知”不仅终结了延续半个世纪的福利分房制度，而且开创了中国城市住宅的“商品化”时代，赢得了当代中

^① 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89页。杨伯峻翻译为：“人民有一个基本情况：有一定的产业收入的人才有一定的道德观念和行准则，没有一定的产业收入的人便不会有一定的道德观念和行准则。假若没有一定的道德观念和行准则，就会胡作非为违法乱纪，什么事都干得出来。等到他们犯了罪，然后去加以处罚，这等于陷害。哪有仁爱的人坐了朝廷却做出陷害老百姓的事情的呢？所有贤明之君一定认真办事，节省用度，有礼貌地对待臣下，尤其是征收赋税要有一定的制度。”

国城市人“全民买房时代”，并成功地创造了实现千百年来中国人拥有自己房产的“恒产恒心梦想”的政策环境。更为重要的是，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掀起了当代中国城市化发展的新篇章，全面开启了中国人个体和家庭财富急速增值的“物权时代”。

然而，因当代中国的地区发展水平差异性很大、行业与部门政策分割以及各地城镇化推进的程度不一等复杂国情的制约，由住房制度改革而全面开启的中国人“物权时代”，在实践中遭遇了“物权分离”“物权破碎”“物权矛盾”等“物权不完整”状况比比皆是。其根本原因在于“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具体时间、步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确定”以及“坚持新房新制度、老房老办法”等政策规定，在各地各部门的实施进展程度与力度不一，且出现了任意解释、任意取舍的非公平正义状况。^①时至今日，中央有关国家机关因为各种原因还在实行福利分房政策。此外，在各地各部门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过程中，因为售后公房、商品房、回迁房、老洋房、租赁房等复杂产权类型问题，甚至因为公积金缴存制度的实施时间与进程不一，导致在一些地方即使实行了住房制度改革，但各类住房小区的治理问题呈现复杂化、多样化的特征。

由复杂产权所型构的住房小区治理问题，相较于完全商品化住宅小区的治理问题，如果撇开集体行动方面的困境问题（售后公房、回迁房等房客的同质化程度，要高于商品化住宅小区，如更多地源自同一单位或者同一熟人社会共同体），其他方面都要容易得多，其规律性认识也更容易把握。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作者选择了以陌生人为主要的商品房作为“住房政治”的主要研究类型，重点考察完全市场化的商品房住宅小区业主群体日常维权行为，比较各地区各类业主委员会在推进业主自治过程中的地位、作用与运行机制，试图剖析因“恒产”而引发的“物权

① 参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

纠纷”“业主自治”等问题的内在产生机理，从而将“住房政治”的研究引向更加深入的境地。

二、“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全面发现中国人日常物权纠纷的“真奥秘”

对城市商品房住宅小区的研究，既可从城市规划视角研究城市空间布局与阶级再生产状况，又可从社区服务视角研究城市社区各类服务提供状况与绩效，还可从社区组织视角研究城市社区各类自治主体的行为及其互动关系，进而考察国家治理的城市政治与社会结构动态性变迁基础。不论是哪种研究视角或者哪种研究内容，立基于中国人的日常居住场景与生活实践，探寻中国城市人的真实日常生活需求与情感诉求，建构符合中国人心灵秩序的分析框架，创建基于中国经验的基础理论体系，是此类课题研究是否体现“求真意识”“求善情怀”的根本评价标准。

正是基于这样的使命和关怀，本书突破了简单地移植基于西方社会个体权利为本位的实践而建构的“国家—社会”二分理论，并简单地套用基于西方社会经验的“社会抗争运动”或者“社会政治行动理论”之解释理论桎梏，遵循“利益分化—利益冲突—社会整合—社会发展”的利益考察路线，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结合，通过对上海、厦门、深圳、长沙、武汉、太原、成都、重庆、昆明等九大城市的实地调研，分析商品房住宅小区业主及业主委员会在由物业纠纷和房产质量而引发的各类维权活动过程中，包括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公司、开发商、居民委员会以及以街道办事处为主的政府部门等各行行动主体所采取的态度、行动策略等之异同，并将重点放在商品房住宅小区业主与物业管理公司的“一阶冲突”，以及由此衍生的“二阶冲突”（业主群体与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和政府部门的外溢性冲突）的类型学比较，剖析不同地区物业管理问题、业主维权类型冲突的程度，并考察人口结构、阶层结

构、政府行为等影响因素对业主维权冲突的产生、控制、化解与整合的不同影响。

通过实证比较研究，本书如下调查结论看上去“很不外国”实际上“很中国”（以下引文均出自本书，不一一注明出处），却能自圆其说，且真切符合千百年来中国人所有维权活动的“真正奥秘”——“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

首先，城市社区物业纠纷往往是社区业主维权冲突的起因。调查发现，有85.4%的业主遭遇过各种物业纠纷，因此，商品房住宅小区的物业纠纷问题具有普遍性。就全国九大城市的调研情况看，业主群体遭遇的物业纠纷问题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物业费高、物业服务质量差，公用场所缺乏或者被侵占，水电、网络、电梯等问题。

其次，城市社区业主同市场组织的冲突最严重，同社区内组织的冲突次之，同政府部门的冲突程度不大。其中，业主群体同物业公司的冲突最突出，同业委会、居委会之间的冲突程度次之，且与这二者的各自冲突程度大体一致。

其三，上访和游行可以被视为业主维权冲突激化行动的方式，可能引发业主维权方式从“一阶冲突”向“二阶冲突”的转化，即社区内业主同市场组织主体的冲突，升级为业主同政府部门的冲突，以达到业主希望迫使政府对社区内冲突进行干预之目的。

其四，业主维权冲突具有普遍性，但并非“价值性冲突”，且这种业主维权冲突尚处于个体、松散联合而非高度组织化整合阶段，多半是在既有法律范围内活动或者“体制内行动”，不会冲击既有体制。只有在矛盾激化、问题久拖不决或政府不当干预的情况下，业主维权活动才有可能从社区内部冲突升级为“街头冲突”（如堵路、越级上访等），原有的业主群体同市场组织主体的矛盾才有可能升级为业主群体同政府的矛盾。因此，当代中国城市社区业主维权活动基本上是温和可控的。

最后，尽管有学者将业主维权活动和业主委员会视为中国公民社会

建设的“先声”，但是本书通过深入的实证比较分析，发现从业主维权组织和行动的属性来看，城市社区业主维权行动是很难催生出类似以个体权利为本位的西式“公民社会”，其根本原因在于业主的集体行动往往难以超越个人利益与部分人共同利益的窠臼，业主组织维权活动很少涉及重塑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诉求，业主的维权参与具有偶发性特征，难以形成积极的、可持续的公共参与的动力与机制。

三、“心有所寄心有所安”：全面开创中国人的“居住政治学”

当代中国正处于“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时代。由经济体制、社会体制双重转型所推动的社会变迁进程，不仅让权力所主导的资源分配以前所未有的广度与深度介入到中国人日常生活的深处，而且因城市化（城镇化）进程所建构的“城市让中国人生活更美好”神话所隐藏的“中国式恒产恒心”之福祉取向，成为中国人日常生活需求的哲学基础，更成为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健康有序运行的“人心”基础工程。也就是说，当代中国人的日常生活，前所未有地沾染上了政治的“印痕”，而这种“政治印痕”对于当代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价值来说，又是以“衣食住行”四大日常生活需求为根本出发点的。恰恰这一点，导致当代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进程被深深地打上“民生烙印”。不理解这一点，是无法理解中国人“住房政治”背后的真谛的，更无法洞察中国人的人生真谛！

当代中国人的人生往往由工作人生、生活人生与交往人生三大部分构成，而连接中国人人生这三大组成部分的桥梁就是居住场所，它打通了工作场所、生活场所、交往场所的边界，让三者自然而然地融为一体。当然，这三者的结合程度，体现在居住场所的重要性，会因为不同的地区、不同年龄的群体、不同职业的人群而呈现鲜明的差异特色。譬如，退休后回到社区的老年人群体，居住场所的质量问题就成为人生的头等大事。再譬如，小公司的从业者将公司场所与居住场所合二为一，其

交往场所也呈现鲜明的地域特色。尤其是在网络化时代，“泛在式从业方式”将彻底改变中国人的工作人生、生活人生与交往人生等诸多活动方式，让“居住政治”成为中国人日常生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即“居住政治”将成为主宰中国人生活质量的一大新型衡量标准。

以往的中国政治研究，过于侧重国家、政党、政府、中央与地方关系、族群关系这些宏大命题的叙事，而忽视日常生活实践的政治考察。就是如今得到重视并被普遍强调的公民权利研究，如果离开了公民权利的日常生活基础建设，也只能变为一种空中楼阁式“梦呓式想象”。有鉴于此，因“居住政治”而开启的中国人的“物权时代”，不仅为开创中国人的“权利时代”奠定中国式物权基础，而且为开创中国式“居住政治学”奠定日常生活实践基础，进而为最终开创中国人“心有所寄心有所安”的“美好城市生活时代”奠定物质、制度与价值基础。

本书敏锐地抓住了“居住政治”所开启的“物权时代”以及由此而肇发的“居住政治学”，不仅实证分析了城市社区业主维权活动所呈现的从“冲突意识”到“冲突激化认知”再到“冲突激化行动”的影响因素与转化条件，而且还创造性地“跳出社区范畴看社区生活”，初步建构了一个分析商品房住宅小区业主维权的“上下游因素关联”与“历时性共时性因素共振”的解释框架体系。

按照笔者的理解，这种“居住政治学”还可进一步“跳出社区生活范畴看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价值”，将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价值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就是将“丰衣足食”与“安居”连接，进而将“安居”与“乐业”结合，最终落脚在“出入相友”“国泰民安”之上；第二个层次就是将“丰衣足食”“安居乐业”“出入相友”“国泰民安”这些中国人日常生活价值，有机地统一在中国人日常生活所建构的评价体系之中，这种评价体系内在地包括“绩”（业绩）、“法”（法律）、“理”（道理）、“情”（人情）、“势”（大势）这五大评判标准，五者缺一不可。唯如此，一门基于中国人的日常生活需求、基于中国人的日常生活场景、

基于中国人的生活实践、基于中国人的心灵秩序、基于中国人日常生活的制度安排之“居住政治学”，方能闪亮地登场于中国人的日常生活政治之时空中！

* * * * *

走笔如此，略微交代一下我与青年才俊吴晓林副教授也就是本书作者的交往故事。大约三年前，吴晓林从南开大学博士毕业，到中南大学任教，他将当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申请书发到我的复旦电子邮箱，请我提提修改建议（这本书就是当初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最终结项成果）。彼时，我还不认识他。对于青年才俊的求助申请，我一向奉行“多行举手之劳”的理念，更兼对晓林的课题选题与论证设计的高度赞赏，很快回复了一些修改建议。后来，在一次会议上，算正式认识了晓林，并得知他是南开大学朱光磊教授的高足，而我和光磊教授以前就认识，还有过合作，便很自然地建立了比较亲密的情感。再后来，我和晓林一起开会，一起给一个杂志写文章，一起在一个微信群里交流，交往日渐增多。遵晓林的请求，给他的这本书《房权政治：中国城市社区的业主维权》写个序。认真地通读了他的这本具有开创性价值的研究，思考再三，反复斟酌，写成了这篇读后感——《“房权政治”开启中国人“心有所安”的新时代》，期待对作者晓林和广大的读者能有所裨益！更期待晓林在今后的研究中不断开创基于中国人日常生活与情感的理论研究方式，为当代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振兴贡献自己更大的力量！

2016年7月13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导 论 /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 / 1

- 一、城市住房商品化改革开启了自有房权的时代 / 1
- 二、基于住房权利的业主维权冲突逐渐扩散 / 2
- 三、业主维权引起城市社会政治结构重大变化 / 6
- 四、本书重点解释社区业主维权冲突的几个问题 / 7

第二节 研究意义 / 9

- 一、理论上形成基于“房权政治”的社区研究新视角 / 9
- 二、实践上构建基于业主维权运动的社会管理新路径 / 10

第三节 研究述评 / 11

- 一、国内相关研究的现状 / 11
- 二、国外相关研究的现状 / 25
- 三、评价与展望 / 38

第四节 研究方法 / 43

- 一、问卷调查 / 44
- 二、个案分析 / 45
- 三、比较分析 / 45